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953号

罪犯杨忠斌，男，1987年2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腾冲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9月17日作出(2013)德刑一初字第6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忠斌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忠斌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2日作出(2013)云高刑终字第150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05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05月0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1294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9年10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204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2022年05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308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9年10月22日至2044年1月2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2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5次，2018年7月6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8）云31执333号执行裁定书，将被执行人杨忠斌缴纳的人民币2000元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，终结（2013）德刑一初字第63号刑事判决书中“并处没收全部个人财产”的行执。期内月均消费162.57元，账户余额1962.1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忠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9月29日